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茭塘西村）

一、征用土地位置：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茭塘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二、各单位征地补偿安置

被征地单位	征地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地类	面积 (公顷)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茭塘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养殖水面	0.9145	土地补偿费	252.0552	230.5045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茭塘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货币
	养殖水面	0.9145	安置补助费	126.0276	115.2522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茭塘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用于安置农业人口	
按番禺区统计局提供的拟征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并结合各地类法定补偿倍数的最高倍数核算，上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合计为345.7567万元，折合补偿标准约25.2055万元/亩。该值低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番府〔2017〕67号）规定番禺区征收集体土地26万元/亩的标准，因此需按规定补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总额应为356.6550万元。							
青苗补偿费总额为4.8012万元，由被征地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合计					361.4562万元		

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安置。

三、该项目征收土地为政府储备用地（化龙镇HL17G-02龙丰路西侧地块（一期A地块））。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地点及联系人：

石楼镇建设办和石楼镇茭塘西村的村务公开栏，联系人：陈洁欢，联系电话：84644668。

附件 4

关于化龙镇 HL17G-02 龙丰路西侧地块 (一期 A 地块) 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险方案 (茭塘西村)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化龙镇 HL17G-02 龙丰路西侧地块(一期 A 地块)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化龙镇 HL17G-02 龙丰路西侧地块(一期 A 地块)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化龙镇 HL17G-02 龙丰路西侧地块(一期 A 地块)征地项目征用我区石楼镇茭塘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面积 13.7175 亩,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征地项目中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部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6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费用共97,200元。被征地农民使用预存的养老保障资金参加城乡居保，相应的政府补贴在参保缴费到账后及时拨付到位。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城乡居保办法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广州市财政局”专户，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